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名宜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33

電子信箱：bw4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085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修正「115年無人機足球競賽實施計畫」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2日臺教技（三）字第115230198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實施計畫「捌、器材與場地規範」，針對「一、
無人機足球規格」及「三、起飛區相關規定」，修正如
下：

（一）無人機足球規格：「（九）……無人機足球外殼可以更
換，主要單元形狀需為交錯之五角與六角形，但需為非
紅供應鏈供應。」，取消「主要單元形狀需為交錯之五
角與六角形」限制。

（二）起飛區：「位於底線中央，寬度不超過1公尺。」，修正
為「設置於兩端球場底線中央，起飛區寬度不超過1公
尺」。

三、另教育部分別於115年5月12日公告國中小組簡章、5月19日



松山工農 11507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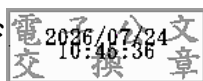


NOAA1153008886

公告高級中等教育組簡章，以及5月22日公告大專校院組簡章依實施計畫併同修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（小學部）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